



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 World Scout Bureau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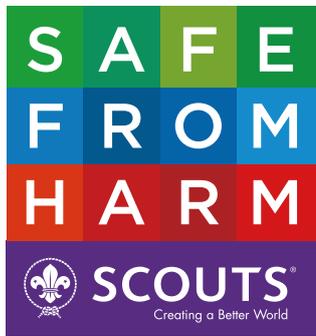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
2017年12月

World Scout Bureau
Global Support Centre
Kuala Lumpur

Suite 3, Level 17
Menara Sentral Vista
150 Jalan Sultan Abdul Samad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中文譯本版權屬香港童軍總會所有，
歡迎以任何形式轉載用作推動童軍運動，
但須註明出處。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目錄

| | |
|------------------|-----------|
| 背景 | 6 |
| 簡介 | 7 |
| 釋義 | 8 |
| 政策目的 | 10 |
| 政策聲明 | 11 |
| 對象範圍 | 12 |
| 政策 | 13 |
| 青少年活動 | 14 |
| 童軍成年成員管理 | 16 |
| 政策架構 | 18 |
| 童軍活動 | 20 |
| 附錄 | 22 |
| 政策周期 | 22 |
| 世界童軍組織的架構——角色與責任 | 23 |
| 參考資料 | 24 |
| 2017年世界童軍會議決議案 | 25 |

S A F E

F R O M

H A R M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背景

自從世界童軍會議於2002年通過保護童軍免受傷害決議案以來，國家／地區童軍組織至世界童軍的層面均在推動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工作上取得不少進展。

在世界層面，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政策及世界童軍成年成員政策均加入有關消除或減少兒童及青少年受潛在傷害的特定元素。這些元素對於推行國家／地區青少年活動，以及在成年人的招募、委任、支援、培訓及留任機制，均為不可或缺的部分。

為此，世界童軍組織編寫了一份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立場的文件¹。該文件所列之原則已作為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指引，並支援相關政策的發展。



¹《保護童軍免受傷害》是世界童軍組織關於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的立場文件。



簡介

童軍運動是自願參加的非政治性教育運動，為兒童及青少年而設，任何人皆可參加，不受性別、出身、種族與宗教限制。童軍運動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機會以全面發展「情緒、智力、體能、社交及靈性」，同時成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以及當地、國家／地區及國際社會的一分子。

世界童軍組織有責任為世界各地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學習成長。

這項承諾強調，透過與少數族裔、移民或難民群體中的兒童及青少年相處，帶來觀念和文化習俗上的改變。我們生活在多元文化的社會（即由不同種族、語言及宗教背景的人士組成），因此，國家／地區童軍組織一直肩負責任，促使所有的兒童及青少年享有平等權利，並使他們得到醫療、教育、社會保障及公義等基本服務。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做好準備，應對由不同社會經濟狀況、歧視及社會烙印所帶來的挑戰。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承諾，是每一位童軍運動參與者必須分擔的責任。此責任不僅限於童軍相關活動，亦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在任何的環境有可能受到的傷害。

世界童軍組織的各個階層需攜手合作，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的環境，讓他們得以全面發展潛能。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框架，將有助帶來正面轉變並提升童軍形象，尤其透過以下方式：

- 配合童軍運動的使命與願景，並努力將之實現；
- 協助鞏固童軍運動的核心使命，從而提供更好的童軍體驗和非正規教育；
- 確保童軍運動在本地、國家／地區及國際上積極推動保護青少年政策；
- 透過發展個人價值觀、能力和行為，鼓勵成為有為公民。





釋義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就童軍運動而言，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傷害的涵蓋面非常廣闊及全面，除保護工作外，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福祉成長及安全的策略、機制與程序也是童軍活動的首要任務。

就國家／地區童軍組織而言，推行本政策需採取有系統的方法，以預防及應對可能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福祉、發展及安全的情況。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是指確保及推動兒童及青少年福祉的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虐待；
- 防止青少年的健康或成長受到傷害；
- 確保童軍運動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健康環境，讓他們得以成長及發展；
- 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採取行動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安全。





安全環境：安全環境指促進支援兒童及青少年，同時努力應對及預防有傷害性的行為。在童軍運動中，有些基本原則是不容商榷的，其中包括：

- 童軍誓詞與規律；
- 童軍基本原則，包括童軍方法（對神明盡責任、盡己所能、對別人要幫助）；
- 尊重自己及他人（促使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自己及他人的能力）；
- 建構開放及接納不同意見的環境，於發表言論時不會畏懼其他不同的意見；
- 所有人均有平等機會。

最後，「安全環境」可以讓兒童及青少年得到個人發展，並建立正面而健康的人際關係（兒童及青少年之間；兒童及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成年人與成年人之間）。

傷害：意思指任何對個人生理、心理或情緒健康上的傷害。

虐待：意思用於形容各種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虐待行為。虐待可有不同的類別：如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和情緒虐待，並以不同方式施行，如欺凌、疏忽照顧、性侵犯或剝削等。值得注意的是，兒童及青少年可以受到一種或多種虐待。虐待行為可以在家中、學校、童軍活動或任何地方發生。

一般而言，「虐待」包含為個人或組織所做或沒有做的任何事情，而該等事情直接或間接危害兒童及青少年，或危害其轉銜至成年階段的安全及健康發展機遇²。

誤用傳統、漠視混合性別教育、性別失衡、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特殊需要支援不足等，均為虐待兒童及青少年的例子。

在童軍運動中，我們的義務是盡力防止及處理任何上述虐待行為。

青少年：在童軍運動中，「青少年」指所有參與童軍運動內具教育性質活動的男孩和女孩。童軍運動為青少年提供學習經歷，關注他們的成長；因此，青少年活動的對象是處於童年期、青春期末至成年初期的年輕人，並於他們成年時結束。

根據個人發展的不同階段設立童軍運動的各年齡支部，年限會因應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文化及環境而略有差異。一般而言，5至26歲之間為「青少年」，我們會使用「青少年」一詞稱呼活躍的童軍成員或是持有童軍成員身份的人。

成年人：成年人大多是義工，負責發展、促進及履行青少年活動，並支援其他成年成員或組織的發展。

青少年活動：在童軍運動中實施的青少年活動是為青少年提供一切有用有益的學習機會（What），貫徹童軍運動目的（Why），並透過「童軍方法」親自體驗（How）³。

童軍成年成員管理：這是一個有系統的成年人管理計劃，旨在協助提升成年成員的服務成效、使命感及動力，從而發展或推行更高質素的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以提升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整體效果及效率⁴。



² 改編自《國際兒童救助會——保護兒童協議》

³ 《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政策》

⁴ 《世界童軍成年成員政策》





政策目的

本政策將以國家／地區層面，幫助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發展及執行必須的政策及程序，締造青少年與童軍活動的安全環境。本政策致力確保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設立適當的支援機制，以便妥善推動及發展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及策略。





政策聲明

本政策旨在透過當地的條件與優勢，支援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發展有效的政策框架，在童軍活動中提供一個安全環境，以提升青少年的福祉、健康的成長及安全的保障，以達到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目的。

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環境涵蓋以下多個層面，其中包括：

- 喚起對保護兒童及青少年之重要性的意識；
- 讓所有持分者參與其中（例如：兒童及青少年、成年義務人士及專業領袖、家長、學校當局和宗教團體）；
- 達成童軍活動的教育目的；
- 保障童軍活動中的安全；
- 發展個人技能；
- 促進及鼓勵正面行為。

本政策的推行同時符合童軍運動的使命，就是幫助兒童及青少年的全人發展，並賦權予年輕人，讓他們在社會上發揮積極及正面的角色。





對象範圍

本政策供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及所有支持童軍運動使命的持份者作參考資料之用。本政策的對象為：

- 年齡介乎5至26歲的兒童及青少年⁵；
- 成年義務人士及專業領袖；
- 任何及所有參與支持童軍運動的外部持份者。

所有成年成員有責任執行本政策，尤其是領導和管理層面的負責人，包括關注發展青少年活動、實施成年成員的管理制度或擔任其他支援角色。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及世界童軍組織中的各級架構（例如：世界、區域或國家／地區層面）均有責任，致力提供推行本政策所需的相應資源。

所有由本文件列出之原則及指引都是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組成部分。本政策清楚說明要求相關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不同區域及世界童軍組織的成員負責採納、修訂及推行本政策的工作，並定時（5至10年為一周期）檢討。

不過，即使本政策所訂立的門檻與國家法律大致相同，本政策中列明的各項指引不得解釋為用以取代國家制訂的法律要求或標準。

本政策不得用於或解釋為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行動中，對任何或所有世界童軍組織建立法律標準或門檻。該等標準或門檻並不在本規定的範圍或用意之內。

⁵「青少年」用於整份政策文件意思包括童年期間的各個階段。





政策

本政策所制定的推行標準是最基本的，以配合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所預設有關於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指標，更同時可補足其他國家／地區相關的政策指引與程序。

本政策亦可用作評估及檢討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及程序的成效。





1. 青少年活動

童軍運動是透過優質的青少年活動去貫徹其教育目的。青少年活動的教育要素是給予他們方法去提升自我的能力和動力以及自我保護，並能與成年人建立正面的對話溝通和合作關係。

童軍方法是推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基石，尤其在青少年活動方面。如果推行得當，童軍方法可幫助兒童及青少年減少暴力，懂得尊重自己及他人，更能建構一個安全的環境。最終，青少年可在全球化世界中，成為一個有為的公民。

童軍運動的原則能幫助年輕人全面發展其個人的自信與自省能力。但與此同時，童軍方法亦容易被人濫用、誤解及誤用。

因此，我們需要衡量事情的利弊：對青少年的發展來說，童軍方法是十分寶貴的支援工具；然而，也極易遭到破壞。為免出現這些風險，須注意潛在的危機並制訂應對策略。

1.1 國家／地區的青少年活動應包含如何為青少年制訂及實行一個安全環境的指引：

- A) 建立一個讓青少年感到安全的聆聽及諮詢文化；
- B) 運用現有的教育方針及學習機會，賦權並發展青少年的潛能；
- C) 繼續集中發展具挑戰性、富吸引力、饒有意義及安全的教育體驗；
- D) 透過青少年活動，促進他們在價值觀及行為方面的正面轉變。

1.2 所有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活動及方法（例如：活動、青少年參與及緊急應變）均須經過評估，識別其中的風險，並制訂符合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管理機制。

1.3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亦應根據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指引及程序去跟進及評估各項活動的施行。

1.4 根據清楚的指引，為青少年及成年人使用的設備及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測。

1.5 有關醫療、飲食及發展需要的個人資料均以保密方式儲存，但相關的負責人士應容易索取。

媒體（尤其是互聯網）為青少年提供寶貴的教育、創意及社交機會，已經成為青少年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應確保在其監管下的網絡為安全環境，從而促進網絡安全。（例如：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網站、社交媒體平台等）

1.7 應制訂指引，教授如何安全地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尤其是以網絡為本的科技（例如：網站、社交媒體網絡、數碼影像），指引應由在童軍運動中應用科技的義工、專業領袖及青少年提供。







2. 童軍成年成員管理

無論在青少年活動的發展、促進和推行方面的工作，以及童軍運動中其他職能和角色，均需要稱職的成年人積極參與。成年人因被吸引及激勵而加入童軍後，會培養出所需能力去履行不同的職務。

於童軍運動中提供安全的環境亦意味著成年人會得到聆聽、照顧和支援，好讓他們在任何處境均能盡展所長。每個組織都有責任營造最合適的環境，令成年人得以扮演其義工或專業領袖的角色。

2.1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國家／地區框架包含了一套程序和工具，以促進成年人之間、成年人與年輕人及年輕人之間的健康及正面的協作和關係。

2.2 成年成員的招募、篩選和入職輔導與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是一致的。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必須有一套工具及方法以確保程序是否相符或一致（例如：涵蓋必要資料的申請表、透明的篩選制度）。

2.3 所有負責青少年工作的領袖或工作人員的職務大綱，必須包括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責任。

2.4 成年成員應了解如何向所有持份者推廣保護青少年的標準及程序；如任何兒童或青少年出現問題時，成年成員應懂得如何處理。

2.5 成年成員的委任，必須先通過以下審查：

- A) 適當的背景調查（根據國家／地區指引及法律作定期反覆的調查）；
- B) 資歷查核；
- C) 面見程序。

2.6 國家／地區訓練綱要的核心組成部分須包括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訓練，而成人成員（包括義工或專業領袖）均可以獲發此等資料。訓練應涵蓋多個範圍，如環境識別、受虐的跡象及徵狀、處理不同種類的虐待，並提供有關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機制及程序等資訊。

A) 入職期間的強制性核心訓練，

B) 持續相關訓練。

2.7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訓練必須隨著社會的形勢及當地法律而更新，此外亦因應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相關經驗或先例而作出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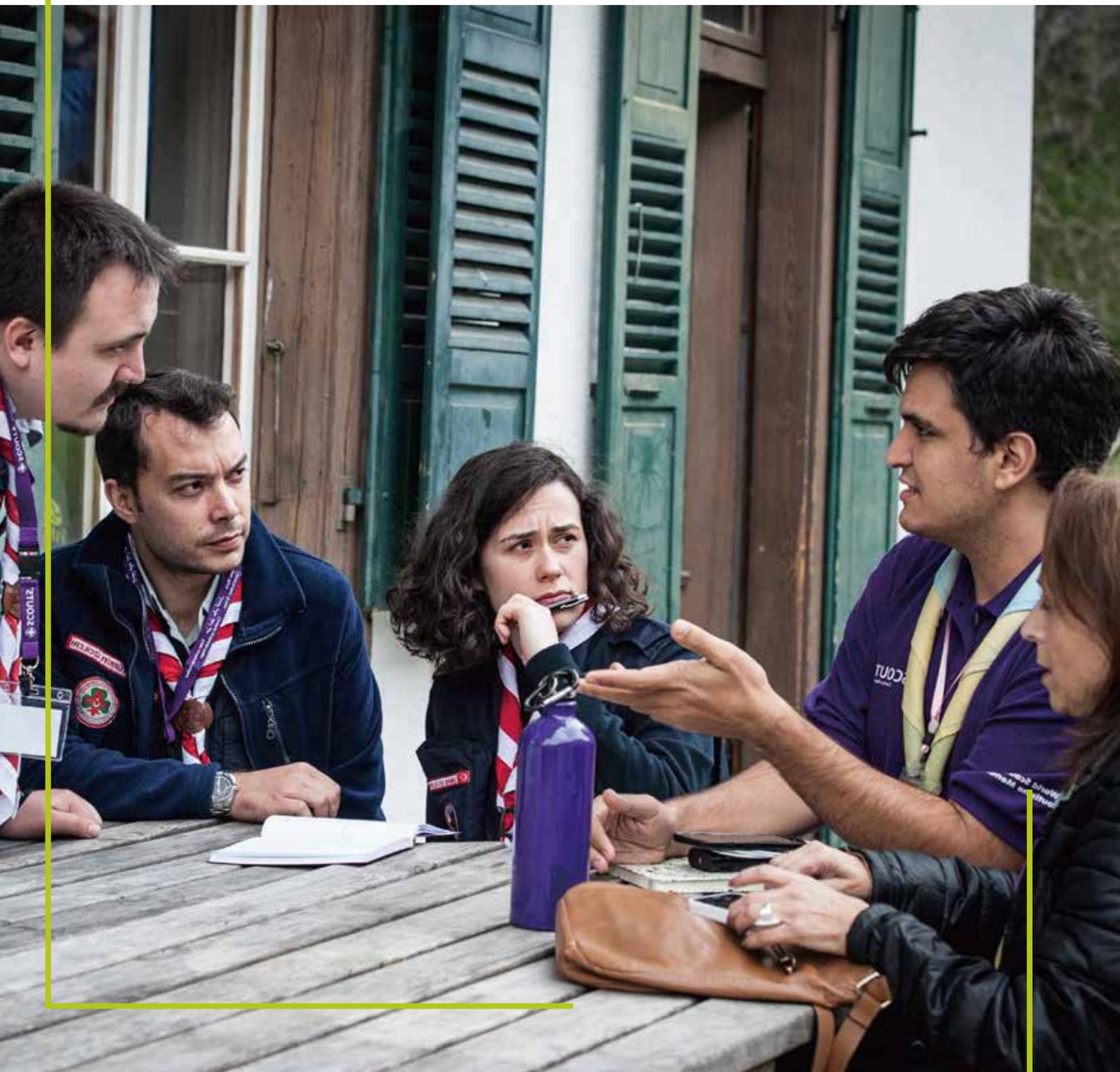
2.8 童軍成年成員的表現考績程序須包括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相關要素（例如：活動中的風險規劃及管理、促進人際關係、態度及行為表現）。

2.9 童軍領袖乃童軍運動中之榜樣，在保護及預防措施上，獲得專家的支援及指導。

2.10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須為所有成年成員制定一系列保護青少年的程序守則（例如：行為守則、舉報政策、欺凌及騷擾守則）。

此等守則是為準備支援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執行。





3. 政策架構

解決兒童及青少年保護議題對童軍安全而言非常重要。青少年的需要至為重要，他們的利益是所有決策的核心，確保所有人懂得如何應對傷害及維繫整體組織安全，亦同樣重要。因此，儘管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文化及背景有所不同，這個議題必然是首要任務。

3.1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須有一份書面聲明，表明對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承諾。這份聲明會向所有持份者廣泛發佈，並清楚解釋甚麼行為可接受及甚麼行為不可接受。

3.2 所有在國家／地區層面獲通過和執行的組織政策（例如：童軍成年成員政策及青少年活動政策）均符合並參考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而訂定。其他重要參考資料（例如醫療政策、平等機會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中，如有適用的部分，亦應反映出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3.3 制定及推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時，須諮詢青少年及其家人，在實施時亦讓他們參與其中。

3.4 現時已有書面程序清楚列明如何解決所有有關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問題。這些程序文件已向組織內所有成員發放，其中包括要求所有在得悉任何懷疑虐待個案時，立即向該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內指定人員或部門報告，並確保遵守國家的法定程序。

3.5 現時已有詳細指引說明如何妥善接受、應對及記錄任何涉及青少年或成年人的虐待投訴。這個指引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程序：

- 提出投訴或關注事項；
- 確保對受害者提供即時及持續支援；
- 處理任何及所有涉嫌施虐者；
- 迅速聯絡該兒童或青少年的家長及/或其他相關人士，告訴他們有關情況；
- 通知相關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
- 妥善處理事件在當地或媒體報導的曝光情況；
- 在國家／地區童軍組織中，預先指定工作人員或部門負責聯繫內外的溝通；
- 詳細記錄每宗受虐的舉報個案，並維持保密；
- 確認及報告任何從事件中所得的經驗。

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最為重要，不應讓保密原則凌駕了他們受保護的權利，組織所有成員包括青少年絕對不能因保密或承諾而不披露事情。然而，任何受虐的報告均須視為機密。

3.6 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及程序應符合當地現時的法律框架，如：

- A) 國家／地區憲法，
- B) 國家／地區及當地有關暴力、虐待、安全及資料保障的法律及規例，
- C) 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的政策及措施。

書面程序應列明，在適當情況下，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應轉交個案予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處理。

3.7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應當與其他擁有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專業知識的組織加強合作及聯繫，從而持續學習。

3.8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須設立一個最高級別的部門（如委員會或部門）依照其職權範圍監察所有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工作。有關部門的聯繫方式須發佈到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內的各個層面。

3.9 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應從過往事件中汲取經驗，不斷完善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亦應當明白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最佳方法和知識會隨著時間而改變。







4. 童軍活動

童軍運動須在各個層面反映出本政策的原則及指引。為此，我們需在每項活動的規劃、實施及後續行動過程中，將政策推展到不同層面。

- 4.1** 向所有成年成員及青少年參加者提供有關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必要資料，包括專業守則以及如何提供關注的資料。
- 4.2** 向所有成年成員提供在活動中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訓練。
- 4.3** 根據所有當地或國際法規，為每個活動量身定制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計劃。

4.4 在整個活動期間實施及監控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計劃。

4.5 建立一套制度，以識別有關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資料（例如：飲食及安全規格、虐待情況等），並符合國家／地區法例。這些資料會記錄在案，並須知會所有持份者。

世界童軍協會及任何其他相關世界及區域架構會與當地組織攜手合作，尤其是在所有世界及區域活動上（例如：童軍會議、童軍青年論壇、童軍大露營及樂行童軍大會），確保本政策得以實施。







附錄

政策周期

所有人都有責任在不同層面上向不同持份者推廣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以幫助各界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關注，讓政策的推行事半功倍。

政策的檢討、推行、評估及重新檢視的周期（整段期間）為三期，每期三年。

- 第一個三年期為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檢討及推廣階段（包括更新政策的配套資源），亦為其他世界童軍組織體制文件及政策進行必要的調整。
- 第二個三年期為國家／地區童軍組織的實施階段。
- 第三個三年期為世界童軍組織各架構持續推行、全面評估及檢視的階段。

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於必要時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全面檢討的合理周期為5至10年，但其中部分元素或程序的檢討周期或會較短。

世界童軍會議及國家／地區童軍組織將透過三年一度的進展報告，得知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推行情況。





世界童軍組織的架構——角色與責任

世界童軍組織的所有層面(包括國家／地區、區域和世界)必須齊心協力推行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為此,在這三個層面上需設立具體的架構及制度。

| 層面 | 制度及程序 |
|---------|---|
| 國家／地區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發展及推行國家／地區層面的政策。 · 為推行及監察當地的國家／地區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制訂相關制度及程序,並製作教育配套或訓練教材。 · 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並向國家／地區執行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匯報情況。該委員會亦應與各處童軍組織建立共同的聯網。 |
| 區域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 建立區域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聯網、委員會等。委派一個區域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委員會負責協調及聯絡工作。 · 在區域層面,與不同範疇的工作小組協調合作(青少年活動、童軍成年成員管理、傳播等)。 · 組織區域性活動(訓練班、大露營、活動等),以凝聚區域內的青少年活動。 |
| 世界層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機關(聯網、委員會等),以促進機關的接觸渠道。 · 就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的各項工作範疇,開發工具及提供培訓及支援。 · 透過國家／地區及區域層面的溝通及聯網,確保各方在青少年活動的經驗及資料得以交流。 · 在世界層面上,進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的研究、數據收集及分析。 · 與其他組織進行多邊的經驗交流。 · 必要時,更新世界童軍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





參考資料

其他政策或組織文件補足、補充或有助說明現時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所包含的規定。

這些補充文件為：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1948年](#)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1990年](#)

· [《保護童軍免受傷害決議案》, 2002年](#)

· [《世界童軍成年成員政策》, 2011年](#)

· [《世界童軍青少年活動政策》, 2015年](#)

· [《保護童軍免受傷害》, 世界童軍組織關於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的立場文件, 2016年](#)



2017年世界童軍會議決議案

世界童軍委員會動議以下決議案，供2017年世界童軍會議審議。

2017-5 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大會

- 重申1990-16會議決議案：兒童權利公約，以及2002-07會議決議案：保護童軍免受傷害；
- 探討童軍運動繼續為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提供安全學習環境的必要性，以及成年人在達成此目標上扮演的重要角色；
- 由世界童軍委員會在世界童軍協會統籌，探討對成員組織在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方面的成效評估。
- 採納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第9號會議文件），以確保兒童及青少年在童軍運動中的福祉、健康發展及安全；
- 決議現時任何在世界層面上的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及程序，並因應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獲採納而作出修改；
- 邀請成員組織實施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新政策的規定；
- 要求世界童軍委員會透過建立區域網絡，分配資源以支援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新政策的實施；
- 要求世界童軍協會制訂及發佈有助世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新政策實施的指引。

動議者：世界童軍委員會





附註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not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below the '附註' header.





SCOUTS[®]
Creating a Better World

© World Scout Bureau Inc.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
2017年12月

World Scout Bureau
Global Support Centre
Kuala Lumpur

Suite 3, Level 17
Menara Sentral Vista
150 Jalan Sultan Abdul Samad
Brickfields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 3 2276 9000
傳真: +60 3 2276 9089

worldbureau@scout.org scout.org

中文譯本

出版: 香港童軍總會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版次: 2019年10月初版

國際書號: ISBN 978-962-7835-06-6

版權所有: 中文譯本版權屬香港童軍總會所有,
歡迎以任何形式轉載用作推動童軍運動,
但須註明出處。